

第十二點附表五

國軍彈藥庫營區外燒、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	
評定項目	區分 權 重 配 分
燒爆燬場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二十
廢 彈 處 理 爆 震	百分之五
年 處 理 平 天 均 數	百分之二十
禁 限 建 管 制 區 域 ( 平 方 公 里 )	百分之七
文 化 心 理 影 響	百分之十
經 濟 發 展 影 響	百分之十
直 接 影 響 範 圍 居 民 戶 數 ( 戶 )	百分之十三
居 住 品 質	百分之十
交 通 管 制 ( 平 均 : 小 時 / 次 )	百分之五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：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)	負百分之十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
附 註	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，建立「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」之相關因素，並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以達公平、正義之原則。